尊敬的上级领导：

      我叫于 xx，女，汉族，xx年x月x日出生，现年xx岁，家住x市x镇x村x组。家有两口人，现有口粮田9亩，两间土平房。两个女儿，均已结婚成家。

      本人在四年前，突然发病为脑干出血，好在，抢救及时，捡回一条命。花去三万多元，这给本来没啥积蓄的家里，带来了很大的生活压力。脑干出血治愈后，也留下了后遗症，身子经常发木，走路不稳，手也不太好使了。平时生活虽然勉强能自理，但啥活也干不了了，有时做饭，都要老头（丈夫）帮忙，甚至干脆他做。

      丈夫xx，岁数大了，也干不动了，家里仅有的9亩地，也是两个姑娘两个女婿帮着种帮着收。这9亩地，也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。我脑干出血治愈后，现在还有许多并发症，经医院诊断，我还患有小脑萎缩、脑中风、脑毛细血管出血等疾病。在这四年中，哪年都犯，每次犯病去市医院抢救，都要花三四千元。现在我们老两口，连农村居民最低的生活保障标准都达不到了。

      我听说党和政府对特别困难的农民有政策照顾，可以申请低保，我异常高兴。这里，我特向民政部门领导提出申请，让自己能享受农村低保待遇。热切希望领导能了解实情，批准我的申请。

      此致。

      敬礼！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      申请人：